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连云区胜利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 10KV 正式电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区胜利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 10KV 正式电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锦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73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3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锦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